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和斯洛伐克 联邦共和国政府海关事务合作协定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害于双方国家的经济、财政和社会利益，

考虑到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对公共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危害，

考虑到在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时进行准确估价的重要性，以及正确执行国家禁止或限制法令和管制条例的重要性。

确信两国海关间的密切合作将有利于更有效地防犯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更准确地征收关税，

考虑到国际机构促进双边互助，特别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和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拟定的《建议》，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法”一词指由海关执行或实施的关于货物进口、出口或转运的一切法律或规章；

二、“海关总署(局)”一词指执行海关法的海关中央机构，即，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对外贸易部海关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海关总署（局）将在本协定范围内密切合作，交流海关业务工作经验、交换海关法规、相互提供行政协助，以促进两国间的贸易和人员往来。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海关总署（局）将就下列范围内的情况进行交流：

- 一、海关在国民经济与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 二、海关对进出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方法；
- 三、海关对各种保税货物的监管办法；
- 四、海关在实施《协调制度》和新《估价守则》方面的经验；
- 五、当前走私行为的主要特点、查缉方法及其成果；
- 六、海关法规；
- 七、海关管理的现代化；
- 八、计算机及其他现代技术设备在海关工作中的应用；
- 九、海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 十、在国际海关组织中的工作经验和实施国际公约的经验；
- 十一、其他缔约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 第 四 条

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缔约双方海关总署（局）可以互派海关专家和海关培训中心的讲师进行业务交流。

## 第 五 条

应缔约一方海关总署（局）的请求，缔约另一方海关总署（局）在其权限和能力的范围内，可对下列几种情况进行一定时期的特别监视：

- 一、进出境旅客中有违反请求方海关法嫌疑的；
- 二、请求方海关总署（局）通报的有违法嫌疑的特殊货物；
- 三、有违反请求方海关法嫌疑的车辆、船舶和航空器。

##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海关总署（局）可以主动地或应缔约另一方海关总署（局）的请求，向对方提供对查明某一违反海关法活动确有帮助的情报，尤其是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武器、弹药和炸药以及具有历史、艺术、考古或文化价值的物品和应缴高进口税货物的活动情况。

## 第 七 条

应缔约一方海关总署（局）请求，缔约另一方海关总署（局）应当向请求方海关总署（局）提供下列事项情报：

- 一、作为附件随货物申报单递交请求方海关的官方文件是否属实；
- 二、运抵请求方境内的货物是否系从被请求方境内合法出口；
- 三、请求方的出口货物是否合法运入被请求方境内。

## 第 八 条

按本协定规定交换或获取的任何情报、文件或其他信息资料，应当视作机密，仅用于本协定规定的目的，并受提供此项材料的海关总署（局）规定条件的限制；其机密性和商业上的隐秘性应受到请求方在本国境内取得的同类情报、文件及其他信息资料应受到的相同级别的保护。

## 第 九 条

如被请求方海关总署（局）认为，请求给予的协助将侵犯该国的主权、安全或其他国家基本利益，或损害该国公私企业的正

当商业利益，或与缔约方现行法规相抵触，可以拒绝提供协助，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提供。

## 第十 条

· 如果必要，缔约双方可以轮流在两国举行海关总署（局）长级会晤。会晤的时间和日程由缔约双方海关总署（局）在会议召开前的足够时间内商定。

## 第十 一条

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应当由缔约双方海关总署（局）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

缔约双方海关总署（局）可以用双方都可以接受的第三国语言直接联系。

## 第十二 条

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生效所需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自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九十天生效。

本协定无终止期限，但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布拉格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乃文

赫尔诺夫斯基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七日

起生效。